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耿民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52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電子信箱：m304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檔odf檔、附件(表)pdf檔 (114244D001674_1142440359A_114D2016206-02.odt、114244D001674_1142440359A_114D2016207-01.odt、114244D001674_1142440359A_114D2016208-01.odt、114244D001674_1142440359A_114D2016209-01.pdf、114244D001674_1142440359A_114D2016210-01.pdf)

主旨：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及第7點附件4、第9點附表4、附件5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環境部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林務自然保育檄文:114/07/29



1140224794 有附件